

中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江京纪〔2020〕8号

关于开展合同管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为规范学院合同订立、履行和管理行为，维护学院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开展合同管理执行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期间，各单位以江苏大学京江学院名义对外签订的所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人事合同、科研合同、校园基本建设合同、修缮及后勤保障相关合同、资产和采购合同、资金合同等）。

二、检查内容

1. 合同的内容、条款是否合法、完整、准确地反映双方意向，是否存在私自变更合同主要条款使学院利益受损的

情况；

2. 是否存在未经授权擅自以学院名义对外签订合同或未经批准签订投资合同和借贷合同的情况；

3. 是否存在执行合同不严，或因不可抗力以外因素未履行合同，引发合同纠纷，严重损害学院声誉和权益情况；

4. 是否存在履约过程中发现可能导致学院利益受损的情形而没有及时采取止损措施的情况；

5. 是否存在发生履约纠纷或可能发生履约纠纷时，没有如实全面汇报或处理不力导致学院社会声誉和经济利益受损情况；

6. 是否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履约、结算单据或手续不完整、应签订书面合同而未签订的等不应当办理付款而付款的情况。

7. 在以学院作为收款方的经济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未严格履行职责，造成收款不及时、长期不到款的情况。

8.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

9. 合同及相关资料的保管和归档是否规范；

10. 是否存在以合作之名，私自外租、外借学院教学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造成学院国有资产损坏或流失的情况；

11.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损害学院合法权

益的情况。

三、检查方式

1. 自查：各单位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自查，12月3日前将合同签订清单（附件1）、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自查表（附件2）报送学院纪委。

2. 检查：12月4日至15日由学院纪委牵头，综合办公室、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单位进行检查。

3. 整改：各单位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学院纪委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各单位在12月31日前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学院纪委报送整改情况。

中共江苏大学京江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0年11月26日

附件：1. 合同签订清单

2. 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自查表

江苏大学京江学院纪委

2020年11月26日印发